

刑事侦查和民事审判的程序谁先谁后?

刑民交叉案件处置难题被摆上桌开展“脑力激荡”

本报记者 许乔静 王春苗

本报讯 近年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虚假诉讼以及集资诈骗、贷款诈骗、合同诈骗等经济犯罪案件高发,这些案件中,往往交叉着刑事犯罪和民事纠纷。昨天,浙江省经济犯罪侦查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在杭联合举办理论和实务研讨会,破解和探讨经济犯罪侦查与民事审判实务的难点和热点问题。浙江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副总队长、调研员洪波出席并讲话。

在协会之前举办的金融界会员座谈会上,许多银行业代表纷纷表示,在不少案件中,担保人会主张贷款合同涉嫌骗取贷款,将民事借贷纠纷“升级”为刑事案件,为其“脱保”争取时间,不少借贷合同因此无效,免除了担保人的担保责任。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金融支队副支队长张敏认为,骗贷案件中的贷款合同,特别是“单方诈骗”中的贷款合同,并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侵害第三人利益、强行法规定合同无效等情形,不宜认定为无效合同,应当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认定为可撤销合同。

针对企业提出先刑后民原则导致案件解决时间拖长的问题,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执法监督支队支队长童华军介绍了公安经侦部门办理刑民交织案件时的程序考量,他认为具体办案中没有绝对的先刑后民或先民后刑,也可以存在民刑并行的情况,要根据具体案例具体分析,“当刑事与民事互不影响,一方不需要另一方为依据的,可以分开进行。”

“刑事立案后,法院是否应当中止民事案件审理?我说个例子。”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敏华说,在江苏某典当行诉浙江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浙江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及典当行股东陈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由于陈某的身份是分公司经理,仅凭其用伪造的印章在出具的借款协议中加盖这一事实,并不影响表见代理的认定,而对陈某追究伪造公司印章的刑事责任也无碍民事案件的审理,所以本案不适用“先刑后民”的处理方式,可以“刑民并行”。研讨会上,赵敏华根据自己经办的案件提炼出刑事案件管辖权如何确定、行使等建筑施工领域刑民交叉案件侦办要点,供与会代表参考。



男子连人带车翻下悬崖 警方涉险施救救回一命

通讯员 朱建峰 杨泽欢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昨天一大早,从鬼门关捡回一条命的魏师傅,打电话给杭州富阳龙门派出所,感谢民警对他的救命之恩。就在前一天,魏师傅连人带车翻下30米悬崖并一度昏迷了6个小时。

5月16日晚9点左右,杭州富阳区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一起紧急求助:一辆轿车在途经常绿镇黄弹村时翻落悬崖,车上人员伤势情况不明。接警后,辖区龙门派出所、场口交警中队多名警力立即赶赴现场救援。

由于事发地位处山区,地势陡峭,救援人员营救非常困难,找到被困人员时已是深夜,只见事故轿车被夹在两块大石头中间,车体已严重变形,车内有一名男子被困,男子全身伤痕累累。因为救人心切,民警徐学明沿悬崖向事故地点靠近时,不小心一脚踩空,整个人向下摔了2米多距离,徐学明忍着腰部疼痛,爬起来后继续参与救援。

获救后男子被送往附近医院,经医生检查,该男子三根肋骨骨折,多处软组织挫伤,所幸没有生命危险。

据了解,该男子姓魏,杭州萧山人,事发当天下午3点多,开车途经黄弹村时,因为山路崎岖又不熟悉路况,加之驾驶失误,导致车辆开出道路,跌下悬崖。由于事故发生时产生强大冲击力,魏师傅当场晕了过去,幸亏气囊弹开起到了一定缓冲作用。晚上9点左右,魏师傅因全身的疼痛和饥饿苏醒后打电话求救。



法院执行工作的“真相”是什么? 这部获奖微电影说得很明白

本报记者 王春苗 通讯员 鹿轩

本报讯 “你或许觉得面对狡猾的‘老赖’,执行干警们无计可施;但你不知道的是,他们建立了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期间,发出了一次次限制高消费令,曝光了一批批被执行人……”

这是宣传片《执行的真相》里的一段解说词。5月16日,第十三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活动颁奖展映仪式在杭州举行,温州鹿城法院出品的《执行的真相》获得宣传片类三等奖。这部以鹿城法院执行干警真实工作经历为背景的影片,展现了基层执行法官公正执法的决心与魄力。

近年来,鹿城法院执行案件呈爆炸式增长之势,近3年来执行案件达32468件,执行法官人均执结案件高达402件,远远超出全省平均水平。尽管如此,案多人少的矛盾仍然突出,当事人对于法院执行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宣传片《执行的真相》就以此为切入口,通过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固有认识”及执行工作客观存在的困难,释明了什么是“执行难”和“执行不能”。

同时,该片还展示了法院与多部门联动、穷尽一切手段破解

执行难的片段,比如针对腾空厂房难的问题,法院事先准备预案,停水停电促腾。宣传片还回应了当事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期盼,努力消减当事人因信息不对称产生的疑虑和误解,通过引导当事人正确、理性看待执行,提升执行工作的效率。

鹿城法院这部宣传片讲述的“真相”,是全省基层法院执行工作的一个缩影。为配合“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我省各级法院的执行干警们都在身体力行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各地法院还充分利用报纸、微信、微博、微电影等载体,引导社会大众合理区分“执行不能”与“执行难”的问题,为全社会支持执行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以特取胜 见证两美

2017两美浙江高峰论坛在嘉善举行

通讯员 周静 黄珈艺

芳菲五月,草木葱茏,绿意盎然。5月16日,以“以特取胜 见证两美”为主题的2017两美浙江高峰论坛暨“两美浙江特色体验地”命名仪式在嘉善举行。活动由省委省政府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日报社联合主办,旨在探讨交流两美浙江建设的科学理念、规划定位和实施路径,并以“两美浙江特色体验地”为案例,深度挖掘其在“两美浙江”建设中的创新思路、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以榜样示范推动两美浙江建设广泛深入开展。

近年来,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指引下,浙江涌现出一大批生态保护得力、环境优美、和谐发展、百姓称赞的两美浙江特色样本,本次命名的“两美浙江特色体验地”等便是其中的佼佼者。嘉善县、桐庐县等14个县(市),嘉善县姚庄镇、建德市梅城镇等20镇(街道),淳安县枫树岭镇下姜村、安吉县天荒坪镇余村等6个村获得命名。浙江大学农业科技园、中国归谷嘉善科技园等6家单位被授予“两美浙江绿色发展示范单位”称号。歌斐颂巧克力小镇建设、长兴县水口乡全域旅游等4个项目入选“两美浙江经典案例”。

与会嘉宾参观了嘉善县干窑镇新泾港和大云镇歌斐颂巧克力小镇,听取关于新泾港黑臭河治理、退散进集和环境综合整治情况介绍,现场学习借鉴嘉善县推进“两美浙江”建设的做法和经验。省生态文明研究专家、“两美浙江特色体验地”获奖单位代表共同展望“十三五”期间“两美”建设的重点方向,探讨如何将两美浙江建设更好地惠及群众,提升群众获得感。

仲裁公告

周小珍:

本委受理的(2016)杭仲(房)字第00240号申请人杭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7年8月16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7383)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7年5月18日